

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文件

院发 [2022]4号

关于印发《文法学院班导师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文法学院班导师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请结合系、办（中心）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文法学院班导师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

2022年8月27日

文学院班导师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大学风”和“有高度的学风”，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加强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切实提升班导师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学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发〔2021〕36号）、《大连民族大学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21〕3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导师工作考核坚持过程考核与成效考核相结合，学生评价与学院评价相结合。注重工作实绩，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班导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班导师的考核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四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对班导师工作进行测评。向各班级发放《班导师工作测评表》，负责测评表收集、汇总和统计。

第五条 班导师提交《班导师自我考核评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生评价、班导师自我评价、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评价三个方面，对班导师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具体如下：

（一）学生评价

每学年末学院组织开展班导师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参评学生不少于班导师所带学生的80%。学生评价占班导师考核结果的60%。

（二）班导师自我评价

每位班导师每学年末提交班导师自我评价考核表和支撑材料。

（三）领导小组评价

根据班导师工作表现及所带班级成效，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给予评价，占班导师考核结果的40%。

（四）班导师年度考核得分=学生评价得分*60%+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得分*40%

第七条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班导师工作考核由学生对班导师工作评价（满分100分）和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班导师工作评价（满分100分）两方面构成。

第九条 学生对班导师评价主要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班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条 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班导师评价主要从工作职责与要求的履行情况进行评议。

第四章 考核评优

第十一条 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部署要求，对班导师工作进行考核。班导师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第十二条 考核优秀的班导师比例不超过班导师总数的三分之一。考核不合格的班导师，两年内不得担任班导师工作。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一）因学生工作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性质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三）所带学生在校期间因极端事件造成的非正常死亡、严重

打架斗殴、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在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事件中因工作不到位、失职而负有一定责任的（根据责任认定结果）。

（四）其他不履行、不认真履行班导师职责、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应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三条 考核学年班级学生两人次或以上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原则上班导师考核结果不可为“优秀”。如有特殊情况，可由班导师本人或所在年级辅导员提交申请，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导师可参评学校“优秀班导师”，学校“优秀班导师”评选比例为全校班导师总数的10%，在学校“优秀班导师”中评选出10名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班导师，授予学校“优秀班导师标兵”称号。“优秀班导师”由学院负责组织评选，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优秀班导师标兵”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学校统一进行表彰。“优秀班导师标兵”优先推荐参加校级或上一级先进的评选。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每名班导师每学年10000元设置班导师津贴，班导师津贴分为基础性津贴和奖励性津贴，每年9月份发放上一学年班导师津贴。

（一）班导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发放基础性津贴，基础性津贴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

（二）奖励性津贴按每人每学年3000元核算总量，学院根据班导师考核结果，给予获得“优秀”等级的班导师按每人每学年上浮20%（3600元）分配奖励性津贴，给予获得“合格”等级的班导师按剩余额平均分配奖励津贴。

（三）被评为学校“优秀班导师”、“优秀班导师标兵”者，由学校在学校奖励性津贴分配基础上发放一次性奖金，其中“优秀

班导师”每人每学年1500元，“优秀班导师标兵”每人每学年3000元。

（四）任期内，班导师因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停发班导师津贴，学年末发放已履职时间内的基础性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法学院班导师考核办法（修订）》（2021年9月16日）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文法学院班导师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2. 文法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评价表
3. 文法学院班导师自我考核评价表

文法学院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班导师考核评分表

(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班导师姓名: _____ 所带班级: _____ 学年: 20 ____—20 ____ 学年

亲爱的同学:

你好! 请根据本班班导师工作实际, 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 对应表格中的考核指标, 在相应的等级(分值)处打“√”。学生评分采取无记名形式。

序号	考核指标	A(10)	B(9)	C(8)	D(7)
1	班导师作风严谨, 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 对学生态度诚恳, 平易近人。				
2	班导师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 掌握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和心理状况。				
3	班导师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4	班导师重视学风建设, 深入学生课堂和寝室, 帮助学生热爱所学专业, 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 消除学习困惑。				
5	班导师积极参加指导学生班会或团会, 做学生思想上的引路人。				
6	班导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习进程。				
7	班导师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8	班导师在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考研准备和择业就业方面给予指导。				
9	班导师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10	班导师积极指导班级建设, 提升班级凝聚力, 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 协助解决各种问题。				
	总分				

附件2:

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班导师考核评分表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评价表)

班导师姓名: 所带班级: 学年: 20 ——20 学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评价依据	得分
抓思想政治教育(20分)	1. 加强对学生的马克思主义“五观”和“五个认同”教育, 加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 (5分) 2. 积极开展“大思政课”建设, 把知识教育同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有机结合; (5分) 3.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工作始终; (5分) 4. 协助党组织做好班级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工作。 (5分)	1. 班导师平时工作表现 2. 班导师自我考核评价表 3. 相关支撑材料	
抓人才培养质量(20分)	1. 保持与任课教师经常性沟通, 引导学生热爱所学专业、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掌握学习方法、消除学习困惑。 (5分) 2. 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和学习进程; (5分) 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 (5分) 4. 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考研和择业就业等。 (5分)		
抓困难学生帮扶(20分)	1. 每周深入课堂和寝室, 定期与学生家长沟通, 实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态; (10分) 2. 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 对受到学业警告或经常旷课、违反校规校纪、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重点关注的学生要第一时间进行谈话。 (10分)		
抓日常教育管理(20分)	1. 教育学生遵守校规校纪, 指导学生遵守一日行为规范, 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10分) 2. 定期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培训, 参加学院组织的班导师和辅导员联席会议, 对有隐患、有风险的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反馈。 (10分)		
抓班级组织建设(20分)	1. 每周组织召开1次班会, 每学期组织召开1次班级组织生活会; (10分) 2. 培养班级干部, 参与评奖评优, 塑造优良班风, 建强班集体。 (10分)		
总分合计			

附件3

文法学院班导师自我考核评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职务及职称		所带专业班级			
学生 思想 政治 教育					
人才 培养 质量					
困难 学生 帮扶					
日常 教育 管理					
班级 组织 建设					
班级 荣誉 学生 获奖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p>				